

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」108 年度第 1 次進度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劉副總工程司昌文

伍、記錄人：許宏達

陸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名冊)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決議：洽悉並詳附表。

拾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金門縣政府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縣府儘速將「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」修正計畫書送本署備查，俾利 108 年度工作之推動。

二、縣府 108 年度執行之 3 項委辦案上網公告時間已較查核點落後，後續各項工作請加速辦理，俾如期完成。另基設定稿之完成時間請提前至 108 年 11 月底完成，及於年底前完成年度預算核支。

三、各項委辦案總經費請於會後提供本署參考。

案由二：台水公司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吉貝、七美嶼海淡廠整體工程訂 112 年完成，基設報告查核點訂 108 年 11 月底完成。
- 二、用地取得之測量與範圍假分割作業可與基設併行辦理，請台水公司掌控辦理時間與基設併同完成或提前完成。
- 三、「馬公 6,000 噸海淡廠工程」控管點與里程碑，請台水公司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
案由三：澎湖縣政府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「澎湖地區地下水保育實施計畫」108 年度期末報告完成之查核點修訂於 108 年 11 月底。

案由四：連江縣政府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馬祖地區各鄉海淡廠備援系統計畫」請縣府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網公告及 5 月 31 日前完成決標。
- 二、連江縣 108 年度工作中「馬祖地區各鄉海淡廠備援系統計畫」執行經費比重最高，並預定 5 月底始完成發包程序，故請縣府應確實掌握後續設備更新安裝及測試時間，並如期於年底完成經費核銷作業。

拾壹、散會。

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表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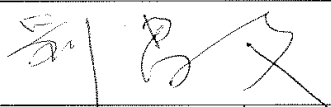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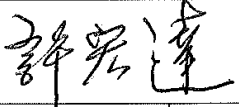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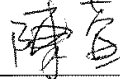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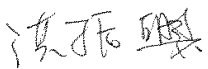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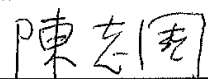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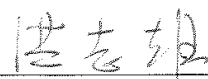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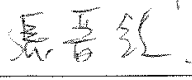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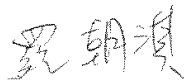
項次	歷次會議決議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決定
1	原則同意各執行機關所提報研擬之工作計畫書，請各機關或單位依會中討論意見修正各該作業計畫，據以為後續執行進度控管依據。 (107.12.25)	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台水公司	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府已於108年2月25日提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報署。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府已於108年2月14日提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報署。 連江縣政府 已依107年12月25日及108年1月19日會議討論內容修正完成，並於1月29日電子郵件方式提送初稿。 台水公司 會中討論意見無需修正計畫書。	1. 解除列管 2. 併討論事項辦理
2	各機關單位108及109年執行上如需協助事項，請先送本署業務組。另請本署業務組於下次控管會議前先行彙整各執行單位提案，並先送各與會機關單位，俾利會中討論。 (107.12.25)	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台水公司	金門縣政府 本計畫刻正辦理招標作業，尚無需協助事項。 澎湖縣政府 本計畫刻正辦理招標作業，尚無需協助事項。 連江縣政府 本計畫項下工程目前均在前置階段，尚未遇有需協助事項。 台水公司 目前無需協助事項。	1. 解除列管 2. 併討論事項辦理
3	請各執行機關單位依提報里程碑	金門縣政府	金門縣政府	1. 解除列管

項次	歷次會議決議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決定
	內容控管各工項執行進度。 (107.12.25)	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台水公司	本計畫將依里程碑控管時程儘速辦理。 澎湖縣政府 本計畫將依里程碑控管時程儘速辦理。 連江縣政府 已依 107 年 12 月 25 日及 108 年 1 月 19 日 會議討論內容修正完成，並於 1 月 29 日電 子郵寄方式提送初稿。 台水公司 遵示依里程碑進度辦理。	2. 併討論事項辦 理
4	台水公司馬公 6,000 噸海淡廠工 程請先依目前修正計畫書(草案)內 容，據以研提里程碑，並提本計畫控 管會議討論。(107.12.25)	台水公司	馬公 6,000 噸里程碑已於 2 月 18 日提報。	1. 解除列管 2. 併討論事項辦 理
5	另各執行機關里程碑內容如有需 修訂部分，請於下次控管會議召開前 提送本署業務組彙整，俾利會中討 論。(107.12.25)	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台水公司	金門縣政府 本計畫尚無需修訂里程碑內容。 澎湖縣政府 本計畫尚無需修訂里程碑內容。 連江縣政府 已依 107 年 12 月 25 日及 108 年 1 月 19 日 會議討論內容修正完成，並於 1 月 29 日電 子郵寄方式提送初稿。 台水公司 吉貝嶼及七美嶼里程碑，台水公司另有修 正已於 2 月 18 日提送。	1. 解除列管 2. 併討論事項辦 理
6	本計畫各工項之分年經費，縣 府如需修正，請於年度總經費不變原	連江縣政府	已依 107 年 12 月 25 日及 108 年 1 月 19 日 會議討論內容修正完成，並於 1 月 29 日電	1. 解除列管 2. 併討論事項辦

項次	歷次會議決議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決定
	則下調整，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修正及提送本署。另請縣府依各工作里程碑積極辦理，倘年度經費不足，屆時再報署憑辦。(108.1.19)		子郵寄方式提送初稿，倘執行過程，遇有年度經費不足之情形，屆時再報署爭取經費調整。	理
7	各工項發包、審查等主要辦理進度，請納入查核點控管。另各工程標案辦理進度，請依工程會規定上網填報。(108.1.19)	連江縣政府	遵示辦理。	1. 解除列管 2. 併討論事項辦理
8	后沃水庫氯鹽含量過高之原因調查報告等資料，請送本署水源組參考。(108.1.19)	連江縣政府	已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電子郵寄方式提供。	1. 解除列管 2. 另提水庫安全檢查討論
9	南竿一、二期及北竿海淡廠增加備援機組涉及環評規定程序，請縣府儘速釐清或辦理變更。	連江縣政府	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南竿一、二期及北竿海淡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，廠商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提送變更計畫書，目前辦理內部審查中，預計 108 年 3 月底前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審查。	繼續列管
10	請配合案由一內容修訂里程碑，並將修正後之工作計畫配合函送本署。	連江縣政府	已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將修正工作計畫書報署。	1. 解除列管 2. 併討論事項辦理

經濟部水利署會議簽名冊

會議名稱：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」108 年度第 1 次
進度控管會議

時間	10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		地點	本署中辦第三會議室	
主持人			記錄		
出席人員		單位/委員名稱	職 稱	簽 名	備 註
	1	金門縣政府			請假
	2	"			
	3	連江縣政府	約用人員		
	4	"			
	5	澎湖縣政府			
	6	"			
	7	金門縣自來水廠	技 佐		
	8	"			
	9	連江縣自來水廠	課長		
	10	"			
	11	台灣自來水公司			
	12	"			
	13	台灣自來水公司 南區工程處			
	14	"			
	15	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七區管理處	總務室		

		單位/委員名稱	職 稱	簽 名	備 註
出席人員	16	綜合企劃組	科長	范鈴音	素
	17	"	正工	張嘉芳	
	18	工程事務組	正工	江文助	
	19	"			
	20	水源經營組	專委	張金順	
	21	"	科長	林麗珍	
	22				
	23				
	24		副工	楊至新	
	25			李桂呈	
	26				
	27				
	28				
	29				
	30				
	31				
	32				
	33				
	34				
	35				